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从政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，规范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三、提高服务质量。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服务，做到态度热情、文明有礼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、简化行政审批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精简办事过程，加强信息共享，让群众少跑路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五、坚持廉洁自律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若干规定，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不铺张浪费，不谋私利，不许私舞弊，坚守原则，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，建设廉洁型单位。

六、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坚决做到诚实守信、廉洁奉公，不断提高诚信行政水平，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维护诚信公平有序的社会经济环境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4602642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

2023年9月12日



